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销售商品、房屋及设备出租和水、电、物业费收取等方面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，审计团队工作认真负责，勤勉敬业，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意见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(杜 臣)



(张丽萍)



(马宁宁)